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13位ISBN编号：9787310034949

10位ISBN编号：7310034945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南开大学

作者：何红锋//赵军|主编:戚安邦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前言

随着全世界的经济逐步向知识经济迈进，创造和运用知识开展创新活动成了全社会人们创造财富和福利的主要手段。

由于任何企业或个人的创新活动都具有、一次性、独特性和不确定性等现代项目的特性，因此人们的各种创新活动都需要按照项目的模式去完成。

任何项目都需要使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去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现代项目管理成了近年来管理学科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

近年来甚至有人提出现代管理科学可以分成两大领域，其一是对于周而复始不断重复的日常运营的管理（Routine Management），其二是对于一次性和独特性任务的项目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因为实际上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就有这两种基本模式，而且至今人类创造的任何成就和物质与文明财富都始于项目，都是先有项目后有日常运营。

只是过去人们从事项目的时间很短而从事日常运营的时间很长，然而在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中人们从事项目的时间交长，所以现代项目管理就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现代项目管理实际上始于20世纪80年代，最重要的标志是1984年以美洲为主的项目管理协会（PMI）推出了现代项目管理知识体系（PMBOK）的草案，随后在1996年他们推出了PMBOK的正式版本，国际标准化组织于1997年推出了相应的ISO10006标准。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内容概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项目管理必须依法进行，因此，从事或者将要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有必要了解项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但是，围绕项目管理写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还仅仅是一种探索。

本书以项目管理的内容为主线分章，同时也考虑法律制度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而增减内容。

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当考虑项目管理的内容，围绕和结合项目管理的内容进行阅读；同时，还应当学习法律法规自有的体系，完整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

书籍目录

- 总序
- 第一章概述
 - 第一节法的基本知识
 - 第二节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第三节项目管理中的基本法律制度
- 第二章项目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公司法律制度
 - 第二节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三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 第三章项目成本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会计法律制度
 - 第二节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三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 第四章项目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产品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 第三节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四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第五节服务质量法律制度
- 第五章项目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 第五节违约责任
 - 第六节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六章项目采购法律制度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项目采购方式
 - 第三节招标
 - 第四节投标
 - 第五节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七章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劳动法律制度
 - 第二节工会法律制度
- 第八章项目风险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保险法律制度
 - 第二节工程保险制度
- 第九章项目管理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概述
 - 第二节项目管理中劳动争议的解决
 - 第三节项目管理纠纷的民事仲裁
 - 第四节项目管理纠纷的民事诉讼
- 再版后记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章节摘录

插图：三、我国法的形式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即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也被称为法的渊源。

（一）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形式，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它所规定的是关于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且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法律法律的制定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可以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是次于宪法和法律的一种法律形式。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

它所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对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完成国家的组织和管理活动，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机构，包括各部、各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的文件，也是我国法律形式之一，但这些规范性的文件只能在制定和颁布的部、委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产生法律效力。

（五）地方法规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立法权的城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并发布地方性法规。

这些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六）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并颁布规范性文件。

地方政府规章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后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项目管理必须依法进行，因此，从事或者将要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有必要了解项目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但是，围绕项目管理写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还仅仅是一种探索。

经过与丛书总主编戚安邦教授、南开大学出版社胡晓清编辑讨论，几经修改，确定以项目管理的内容分章论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但是，在编写详细大纲的过程中又涉及这样的问题：第一，有的项目管理内容基本没有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如项目的时间管理，这样的项目管理内容完全由市场中当事人双方通过合同确定，法律法规并不予以干预。

第二，有些问题，从项目的角度和从法律法规的角度理解有所不同，如从项目的角度看，合同法是规范项目采购的法律；但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看，合同法则远非采购法律制度所能包含的，规范合同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也很多，包括我国的合同法、合同示范文本制度、FIDIC合同条件等，因为从法律的角度看，不但采购行为要接收合同法的规范，其他的项目管理内容也要以合同为依据。因此，最后确定的大纲是以项目管理的内容为主线分章，同时也考虑法律制度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而增减内容。

因此，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当考虑项目管理的内容，围绕和结合项目管理的内容进行阅读；同时，还应当学习法律法规自有的体系，完整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

本书第一版在2006年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也被许多高校列为相关专业的教材或者参考书。但从2006年至今，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多已经作出了修改，也颁布了一些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的研究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为此，对本书进行了重大修改。

在修改过程中，征求了多所大学从事本课程教学的教师的意见。

特别是李德华、王伟、李晓宁、贾清雅、崔翠敏等老师，提出了许多具体的修改意见。

对他们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

编辑推荐

《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第2版)》：南开现代项目管理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